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條款序號</u>
表A	1
解釋	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票	12-15
股票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票	46-51
轉移的股票	52-54
無法追蹤的成員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錄	61-65
投票	66-74
代理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成員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休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和開支	93-96
董事的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能力	107-110
董事會議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備忘錄	129
印章	130
身份驗證的文件	131
破壞的文件	132
股息和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算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信息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列表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在本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的含義應與第二欄所列詞語相對的含義相同。

<u>詞</u>	<u>意義</u>
「法令」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條款」	本章程的現行形式或不時增補、修改或替換。
「審計師」	公司的審計員，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數」	就通知的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期、通知發出的日期或通知生效的日期。
「結算所」	公司的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並獲該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關聯」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含義應與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除了為了第100條條款中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聯交易，應與上市規則中的「關聯」含義相同。
「公司」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一領域內主管監管機關公司的股票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券、股票和債券股東。
「指定的股票交易所」	一個公司股票の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是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部」	董事可時常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成員」	持有公司股本的不時正式註冊股東。
「月」	一個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和本章程中進一步規定。
「辦公室」	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一個普通決議是一個已經通過了被授權的成員們簡單多數的投票的決議，當成員是一個公司時，由按照第五十九條已經被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股東大會允許代理人參加。
「支付」	付清或記入已付清。
「註冊」	主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成員分支登記冊應保存在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或外的地點。
「登記處」	對於任何類別的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繼續註冊此類成員股本的一個地方，(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也是此類股本轉移和其他文檔的註冊和登記的地方。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本公司的公章或任何一種或多種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p>一份特別決議時，應當已經通過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成員的投票，這些成員已被授權了投票權，當成員是一個公司時，由按照第五十九條已經被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股東大會允許代理人參加。</p> <p>特別決議對於根據本章程或章程下任何條款設立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均有效。</p>
「法規」	<p>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法案和其他法律。</p>
「主要股東」	<p>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p>
「年」	<p>一個日曆年。</p>

(2) 在這些條款中，除非在主題或上下文中有與此類解釋不一致的內容：

- (a) 單數含義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包括性別和中性；
- (c) 指「人」的詞語包括公司、協會和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的主體；
- (d) 這些詞：
 - (i) 「可能」應被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要的；

- (e)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涉及書面的表達方式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形式表現的方式，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會員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章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的參考應解釋為與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g) 除上述規定外，《章程》中定義的詞語在本《章程》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但前提是其含義與上下文含義一致；
- (h) 對正在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引述包括對該文件在手寫、蓋章、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法下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對通知或文件的引述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有形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延遲的大會；
- (j) 如成員為法團，本章程任何提述成員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成員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k) 除本章程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條款。

股本

3. (1) 本公司在本章程生效之日的股本應劃分為每股港幣0.01的票面價值的股份。

- (2) 根據法規、公司的備忘錄和章程，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和／或任何監管主管部門的規則和條例，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票，董事會應以以下方式行使該權利：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本章程就《法案》的目的而授權。本公司特此授權從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該賬戶或基金可根據法案授權用於此目的。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 (4) 董事會可在不考慮任何已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受退讓。
- (5) 不得向無記名發行股票。

股本更改

4.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法案將其組織大綱的條件更改為：
 - (a) 增加資本，並按決議規定劃分為股份；
 - (b) 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分割成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應用。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未作出任何此類決定的情況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延期、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此類限制，公司的董事可能確定公司發行不具有表決權的股票，「無表決權」字樣應在該等股票的名稱中出現，如股本金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票，則每一類股票的名稱，除最有利投票權外，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等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割成比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數額更小的股份(當然，也收法律約束)，並在因該等分拆而產生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通過這樣的決議確定一股或多股可具有該等優先權，延遲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此類因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任何與其他人相比的限制；
 - (e) 從決議通過之日起，取消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的任何股份，資本總額減去以被取消的股數，在股票的情況下，沒有票面價值，減少其資本劃分的股數。
5. 如根據上一條合併及分拆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予以解決，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特別發行有關股份比例的憑證，或安排出售代表部分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出售所得淨收益(扣除該等出售的費用後)分配給本應享有該等部分的成員，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將代表部分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者，或決定將該等淨收入以本公司的利益支付給本公司。該等買方無須負責購買款項的使用，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中任何不正當或無效而影響其對股份的所有權。
 6. 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經法案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出票條件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章程規定，因設立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並且這些股份應受本章程中有關催繳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取消、交出、投票和其他方面的規定的約束。

股權

8.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和章程的規定，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附帶或附加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9. 根據前述條款規定，上市規則和諒解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以及任何特殊權利授予任何股票的持有人或附加任何類的股票，股價可能發行的條款，或在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贖回。

權利變更

10. 服從法律且不與第8條衝突，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票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票持有人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不時變更、修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暫時附屬於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對於每一次單獨的股東大會，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款均應比照適用，如下所示：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應兩個人(或公司作為一個成員，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代理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名義價值的已發行股票類；和
- (b) 該類股票的每一持有人應有權對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票投一票。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應被視為因進一步創建或發行與之同地位的股份而發生變化、修改或廢除。

股票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在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上述人士提供、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對價和條件，但不得以低於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股票。在作出或給予任何股份分配、要約、期權或處分時，無論是公司還是董事會應當有義務，做或授予任何分配時，提供的選項或處置股份，或提供任何這樣的分配，報價，選擇或股票給成員或其他在特定範圍或範圍內

附錄3
第15條

附錄3
第15條

擁有註冊地址的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這將會是非法或者不切實際的。因上述語句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出於何種目的，都不應為或被視為單獨的一類成員。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以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票的發行行使公司法授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和經紀的所有權力。根據《公司法》，可以通過支付現金或分配全部或部分已支付過股份，或現金和已支付過的股份各一部分來滿足佣金。
14. 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持有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的任何衡平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非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的約束，也不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除非登記持有人擁有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
15. 根據《法案》和本章程，在分配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已經進入註冊成為持有人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承認受配股人為了其他人士而放棄該等股份，並可賦予任何股份受配股人行使該等股份放棄的權利，並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股票證書

16. 每一份股票證書應以印章或其傳真件或打印的印章形式發行，並且須知名與之相應的股數、類別和識別碼(如有)以及已支付的金額，和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公司印章只能在有董事授權的股票上加蓋或印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的簽字下簽署。所發行的證書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委員會可根據決議決定在任何該等證明書(或與其他證券有關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但可以以某種機械方式貼附在該等證明書上或印在該等證明書上。

17. (1) 如果一份股份由若干人共同持有，本公司不應為此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向幾個共同股東中的一個交付一份證書即足以向所有該等股東交付。
 - (2) 如果一份股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持有，在通知送達和所有或任何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項(除股份轉讓外)中，在登記冊中第一個被點名的人應被視為唯一股東。
18. 凡其姓名在股份分配時登記在登記冊內的股東，均有權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在第一次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在每一份證書支付後，獲得一份任何類別的所有此類股份的證書或幾份此類股份的證書。
19. 股票配發之後，應於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期限內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期限內(兩者之間時間短的)發行，除非本公司暫時有權拒絕登記或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後不予登記的轉讓。
20. (1)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放棄予以註銷，並應立即相應取消，並應就按本條第(2)款規定的費用轉讓給受讓人的股份，向受讓人發出新的證書。如果轉讓方保留任何應放棄的股份中的份額，則應按轉讓方就該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上述費用向其發出新的證書，以補充剩餘股份。
 - (2) 上述第(1)段所述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而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該費用的較低金額。
21. 如果股票應當損壞或損毀或者被宣稱丟失，被盜或破壞，可應有關成員的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應繳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少部分費用後，向其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但須遵守有關證據和賠償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和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賠償時的成本和合理的現金支出，為防止損壞或亂塗，在向公司交付舊認股權證時，除非董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丟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公司對每一股份(非已繳足的股份)在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目前應付或未應付)享有優先和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名下登記的每一股份(非已繳足的股份)(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登記)，本公司對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均享有優先和首要留置權，在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該成員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利益均已發生，不管支付或者解除期限是否已經實際到達，即使該等債務或負債是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為成員)的連帶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適用於所有股息或與其相關的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部分或全部豁免於本條規定的股份。
23.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存在的金額已到期應付，否則不得出售。或該等留置權所涉及的責任或約定可於即日起履行或解除，直至發出聲明並要求支付現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為止。或指明責任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其義務，並發出違約出售意向的通知，已送達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出售該股份的人。
24. 銷售的淨收入應由公司收到，並用於或用於支付或免除留置權存在的債務或責任，只要該債務或責任是目前應付的，任何剩餘部分(受制於出售前存在的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均應在出售時支付給該股份的所有權人。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該等股份的買方。買方應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他沒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應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不正常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份

25. 根據本章程及配股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就其股份上的任何未付款項(不論是以股份的名義價值或以溢價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催告，各成員應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但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

知，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如董事會決定，可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銷催繳通知，但任何成員均無權享有該等延長、推遲或撤銷通知的權利，除非是出於受寵的考慮。

26. 催繳應被視為在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通過時發出，並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
27. 被發出催繳通知的人仍應對其發出的催繳通知承擔責任，儘管隨後發出催繳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已發生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負連帶責任，支付與股份有關的所有催繳款項和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28. 如就某一股份所催繳的款項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該款項的應付款人應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就該款項自指定支付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時為止的未付款項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能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完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通過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在法定人數之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共同向本公司催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和費用(如有)均已支付為止。
30. 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理或聆訊中追討因催繳款項而到期的款項，應足以證明被起訴的成員的姓名已作為該等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載入登記冊，通過電話的決議被及時記錄在記錄本上，且該通知已適當地送達被起訴的議員，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無需證明發出該等通知的董事的任命，也無需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應成為該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1. 就某一股份在分配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金額，不論是名義價值或溢價，還是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正式發出和應付的催繳，如果未付款，應適用本章程的規定，如同該金額已因正式發出和通知的催繳而到期應付。

32. 關於股份的問題，董事會可以根據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的時間來區分受配股人或股東。
33. 如果董事會覺得合適，董事會可從任何願意預支無論是錢或者錢的價值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任何股份的分期付款項的任何成員處收取，該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已預支的款項(直至該款項如不繳付該預支款項，則須立即繳付)應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的話)支付利息。董事會應至少提前(1)個月發出關於此的意向通知，可隨時償還該等提前支付給該等成員的款項，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該等提前支付的款項已被催繳。這種預先支付不應使該等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資格參與隨後宣佈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通知書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在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內向應收款人發出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且仍可累積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和
 - (b) 述明如該通知未獲執行，作出追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果任何此類通知未被遵守，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股份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在所有催繳股款繳付及就該股款繳付利息之前，可因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而沒收該股份，該沒收應包括所有已宣佈的有關被沒收股份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獎金。
35. 沒收股份時，應當將沒收通知送達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沒收不得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給予該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在本章程項下可能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中提及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37. 任何分享所以沒收應被視為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處置給這樣的人，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他就該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如果董事會覺得合適，在沒收之日，董事會可強制執行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不作任何扣減或免稅額的付款，但當公司已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董事會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根據股票發行的條款，在沒收日期之後的固定時間內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的名義價值或以溢價的方式支付，儘管時間還沒到，在沒收之日應被視為應付，在沒收之時應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應僅就上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之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
39. 由董事或秘書所做的關於某一股份在指定日期被沒收的聲明，聲明中所述事實對所有主張享有股份權利的人的決定性證據，該等聲明(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應構成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被分配份額的人應當註冊為份額持有人，不得約束對價的適用(如有)，且他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應因有關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正常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立即將聲明通知給在該股份被沒收前其名下的成員，並將該股份被沒收的日期連同該股份被沒收的日期一併記入登記冊。但沒收不得以任何方式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給予該等通知或作出該等記錄而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在其認為有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下，董事會可隨時允許被沒收的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和與股份有關的費用的條件下回購。
41. 對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催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票發行條款，在不支付任何款項的情況下，本章程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在固定時間內無論以股份的名義價值還是以溢價的方式，如同該股份已通過正式發出和通知的催繳而得到支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在一個或多個簿冊中保存其成員登記冊，並在其中記載下列詳情，即：
- (a) 每位成員的名稱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金額；
 - (b) 每名人士登記在登記冊內的日期；和
 - (c) 任何人不再是會員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備存常駐任何地方的成員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支登記冊，而董事會可就備存該等登記冊及維持與之有關的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其所決定的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和分支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開放給成員查閱，工作日一天至少(2)小時，免費或在最高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額中較低數額，或在適當情況下，以港幣1元或管理局在登記處指定的較少者為上限。該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通知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在任何報紙上發出，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後，在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內或在每年不超過全部三十(30)天的時間內完成交易，這是對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倘成員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天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附錄3
第20條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分配或發行的成員；
 - (b) 決定有權收到通知並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轉讓股票

46. (1) 根據章程，任何成員可以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的工具為一般常見的形式或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董事會批准，並可親自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人)通過手工或機器印印簽署，或通過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第(1)項的規定，只要任何股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票的所有權，可以依照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證明並轉讓。本公司關於其上市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無論是登記冊還是分支登記冊)可通過記錄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該等記錄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票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時，應以非易讀的形式作出。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委員會可在其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去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前一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接受機械執行的轉讓。在受讓人的姓名被記入股份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不得排除董事會承認受讓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股或臨時配股予他人。
48. (1) 董事會可以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因此，拒絕註冊轉讓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給一個沒被批准的人，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給超過四(4)個聯合股東，或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的股份)轉讓。
- (2) 不得轉讓給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疾的人。
- (3) 董事會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隨時及不時以絕對酌情權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分支登記冊，或將任何分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

份轉讓予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行登記冊。如果發生該等轉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轉讓的股東應承擔實施該等轉讓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同意(該等同意可按董事會隨時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且董事會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等協議)，不得轉讓任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到分支名冊，也不得轉讓任何分支名冊上的股份到股東名冊也不得轉讓任何分支名冊上的股份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支名冊，所有轉移和其他文檔的標題應當提出登記、註冊，對於任何分支名冊上的股份，在有關登記機關，任何股份的登記，在辦公室或其他地方的依法登記保存。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的通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支付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金額中的較少者；
- (b) 該轉讓文書只涉及一種股份；
- (c) 該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放在辦公室或登記冊按照《公司法》或登記冊辦公室(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地方，且及委員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以及如轉讓文書是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署，則該人士有權這樣做)；和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印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給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送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紙上的公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全部三十(30)天)暫停執行。倘成員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天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轉移的股票

52. 如果某一股東死亡，其遺屬(如死者是聯合股東)和其法定個人代表(如死者是唯一或唯一的遺屬)將是本公司認可的對其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不得免除已故成員(不論屬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負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某一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某一股份的人，可以在董事會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讓他提名的某個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果他選擇成為持股人，他應向登記處或辦公室(視具體情況而定)書面通知公司。如他選擇讓另一人登記，則他須簽署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中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和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成員的死亡或破產未曾發生，且該通知或轉讓是該成員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因某一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某一股份的人，應享有與其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好處，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第72(2)款要求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追蹤的成員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條第(2)款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以停止郵寄支付股息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被退回後，停止發送有關股息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支票。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追蹤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該等出售不得進行，除非：

- (a) 所有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股息的股份問題，總金額不少於3筆，因為在有關期間內以公司章程授權的方式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兌現；
- (b) 到目前為止，因為它知道在相關期間，公司沒有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收到任何指示存在的成員是這類股票的持有人或一個人有權這類股票的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和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該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打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條(c)款所提述的公告公佈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本條(c)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3) 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轉讓該等股份，由該等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應與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簽署的同等有效，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應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不正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應向前成員支付與該淨收益相等的金額。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且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不應要求本公司解釋從淨收入中賺取的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成員死亡、破產或其他任何法律上的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本條項下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

股東大會

56. 公司應當每個財政年度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而該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每一次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即使本章程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章程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在繳存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成員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礎)的股東應始終享有該權利，通過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等股東大會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且該等會議應在繳存該等請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此存繳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繼續召開申請人的此類會議，他(們)自己可以以同樣的方式做，且公司應向申請人報銷申請人因董事會的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附錄3
第14(1)條

附錄3
第14(2)條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週年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全日的通知方式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全日的通知方式召開，但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經同意，以較短時間通知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 (a) 對於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出席；和
- (b) 在任何其他會議中，由有權利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過半數的成員組成，該過半數代表不少於全體會員會議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附錄3
第14(2)條

- (2) 通知應說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要審議的決議的詳情，遇有特殊事務時，應說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詳細說明該次會議。通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收到該等通知的股東以外，所有股東均應收到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因一名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以及每位董事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發送會議通知或(如在會議通知發出的情況下)向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發送該會議通知的代理文書，或未收到該等通知或該等委託文書，並不會使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錄

61.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應視為特別業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也應視為特別業務，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股息的宣佈和批准；
 - (b) 審議和通過賬目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以及要求作為資產負債表附件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換制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休董事的選舉；
 - (d) 任命審計員(如果該法案不要求對該任命的意向進行特別通知)和其他官員；和
 - (e) 確定審計人員的報酬，以及對董事的報酬或額外報酬進行表決。
-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在業務開始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兩(2)名有權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在成員為法人的情況下)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62. 如經成員要求召開的會議，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會議須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時間和地點，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如果在該次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被解散。
63. 公司董事長，或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長，其中一人可由公司內部協商一致，或未能達成一致，則由所有與會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人應作為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如任何會議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主席出席，或沒有人願意擔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如果有一名以上的副董事長，可經雙方協商一致，或未能達成一致，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副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如果沒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其成員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他應在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時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在場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被選的主席退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有投票權的成員應選舉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但在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是在沒有延期或押後的情況下，本可以在會議上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延期通知必須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全體成員。當會議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最少須提前七(7)天通知該次延期會議，應在通知中指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但不需要在通知中指明延期會議所要處理的業務的性質和待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不需發出延期通知。
65. 如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正案，但經會議主席善意地裁定該實質性決議不合規則，則有關該實質性決議的程序不得因該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作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考慮或表決對其進行修改(僅為糾正專利錯誤而進行的文書修改除外)。

投票

66.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臨時投票權或限制，在任何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的每位股東，或在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份已繳足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支付或貸記的股份金額，在上述目的中不視為已支付的股份。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會議主席可以真誠地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位出席的會員(或作為公司，須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代理獲得一票，但如結算所的一名成員(或其被指定的人)委任了一名以上的代理，則每名該等代理需舉手表決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和行政事項指以下事項：(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上或不在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知中；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的事務得到妥善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議員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代理人出席；或
 - (b) 由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所有成員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臨現場的成員一個成員，在成員是公司的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並授予表決權的公司股份，其所繳股款之和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所繳股款之和的十分之一的股份。

第13章
第39(4)條

附錄3
第19條

作為成員代理人的人提出的要求，或在成員為法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在舉手表決通過決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已獲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並在本公司的記錄本上作此記錄，這決議或聲明應作為事實的結論性證據，而不得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應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字的情況下披露該投票數字。
68. 在民意測驗中，投票可以親自進行，也可以委託他人進行。
69. 在一次投票中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不需要使用他所有的選票，或以相同的方式投出他所使用的所有選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均應由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或法案要求更多的多數票。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該會議主席除可投的任何其他一票外，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71.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就該股份投票，就好像他是唯一有權投票的人一樣，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提交投票的高級股東的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託的，均應被接受，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為此目的，優先次序應根據聯名持有的姓名在登記冊上的順序來決定。一已故成員的幾位執行人或管理人，其名下的任何股份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該成員的共同股東。
72. (1) 因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目的而生病的成員，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下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可投票，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管人或其他天然具有接收性質的人、委員會、或法院委任的監護人投票，且這些接管人、委員會、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作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前提是選舉委員會為獲得聲稱投票的人的授權而要求的證據，已存放在選舉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乎適當情況，在指定舉行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的休會會議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2) 任何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其方式與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相同，但須在開會或休會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進行，或者(視情況而定)他擬在該等股份上投票時，他須向董事會滿足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須事先承認他在該等股份的會議上就該等股份享有投票權。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成員均無權出席和投票，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其所催繳的所有股份或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

(2) 所有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附錄3
第14(3)條

(3)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被要求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只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成員或代表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出的任何選票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3
第14(4)條

74. 如果：

(a) 應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b) 任何本不應計算或可能被否決的選票都被計算了；或

(c) 任何應該被計算的選票都沒有被計算；

除非有人在會議上提出或指出該反對或錯誤，否則該反對或錯誤不得使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所作的決定無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提出或提出所反對的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延期會議。任何反對意見或錯誤均應提交會議主席，只有當主席認為該決議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才應證明會議對該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這些事項的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

代理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成員均有權指定他人作為其代理人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在公司股東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9條

大會或班會上代表其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公司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該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形式，倘並無相關釐定，則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是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如果委託文書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而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以及(如委員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應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文書中所列人士建議在該次會議上投票的休會會議前交付到(如果有的話)一個這樣的地方，可能為此目的指定或通過報告或在任何文檔通知召開會議(或者，如在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內(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沒有指明地點)。委任代理人的文書自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任何文書均無效，但延期會議除外，如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召開。委任代理人的文書的交付不應妨礙成員出席會議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指定代理的文書應視為被撤銷。
78. 委託書應採用任何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但不排除採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連同任何會議表格通知書一併發出代理人文書，供在會議上使用。委託書應被視為授權對提交給會議的決議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委託書認為該決議的修改是合適的。除非委託書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該委託書對與之有關的會議的延期亦有效。
79. 儘管委託人先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代理文書或執行該文書所依據的權力已被撤銷，根據委託書條款作出的投票是有效的，前提是但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或隨會議發出的其他文件中可能指定交付代理文件的其他地

方)沒有在使用該委託書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暗示。

80. 成員根據本章程規定可委託他人做的任何事，均可由其正式指定的律師代為做，且本章程中有關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的文書的規定，須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及該等代理人所依據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任何作為成員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理事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在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與該法團作為個人成員所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就本章程而言，如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此類會議，該公司應視為親自出席。
- (2) 如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是法團的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前提是，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多於一人，該授權書須指明每一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根據本章程規定被授權的每一個人應被視為正式授權，且被授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指定人)行使同等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所持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單獨投票的權利。
- (3) 本章程中提及的作為公司的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是指根據本條規定授權的代表。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9條

成員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被視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這樣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這樣的決議，應被視為在已經舉行的一次會議上

通過是由過去的成員簽署，如該決議規定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成員在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初步證據。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大綱的認股人或他們中的大多數人選舉或任命，其後，根據為此目的所要求的第84條，其任期應由各成員決定，或者沒有這樣的決定，或者根據第84條，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被任命或者他們的職位空出為止。
- (2) 根據章程和法案，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到其獲委任後公司首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然後才有資格連任。
- (4) 無論董事或候補董事均不得被要求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或副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發言。
- (5) 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免職董事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由免職董事會議上的成員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填補。

附錄3
第4(2)條

附錄3
第4(3)條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董事退休

84. (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出席，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休，但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年度大會上退休一次。
- (2) 退休董事應有資格連任，並應在其退休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休董事應包括(如有必要確定輪休董事人數)任何希望退休且不謀求連任的董事。任何進一步退休的董事應是自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輪換退休董事，因此，在同一天成為或最後一次連任董事的人之間，退休董事應由抽籤決定(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任何董事任命由董事會根據第83條(3)不應考慮在確定哪些特定的董事或輪休理事人數。
85. 除在會議上退休的董事外，除經董事建議選舉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有資格當選董事，除非由正式有資格出席及在該通知所發出的會議上投票的委員(擬投票的人除外)簽署的通知及一份由擬被建議當選的人簽署的通知書，須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但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時間，應當至少七(7)天，(如該等通知是在為該等選擇而委任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的)該等通知的交付期須於為該等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的前七(7)天結束。

附錄14
第B.2.2條

第13.70章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出缺：
- (1) 以書面形式向公司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通知；

- (2) 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在未向董事會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不得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定其空缺；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收款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和解；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章程》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被免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為準)，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任命。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對公司或公司可能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根據本章程任命的董事應與公司其他董事遵守同樣的免職規定，如果他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則他應(根據他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的規定)根據事實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88. 儘管有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的規定，但根據本法第八十七條受聘的執行董事應獲得上述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者或全部或任何模式)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福利退休)和津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除其作為董事的薪酬外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候補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通過送達辦事處或總部的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任何獲此任命的人應擁有其在替代方案中獲任命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但該名董事在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一次以上。候補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的機構免職，在此前提下，候補董事的職位應繼續維持，直至發生任何可能使其離任的事件，或

候補董事的任命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為止。任何候補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以由委任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通知書作出。一名候補董事也可自行擔任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果他的任命者這樣要求，補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的通知，其程度相當於，但不包括任命他的董事有權在任命他的董事不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投票，並通常在該會議上行使和履行所有職能，他作為一名董事的任命者的權力和職責，以及為該等會議的程序而適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如同他是一名董事一樣，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他的表決權應是累積的。

90. 候補董事只能是本法案目的的董事，須受該法案的規定只要它們與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執行的功能時他任命董事僅在替代和應負責對公司行為和違約，不得被視為的經紀人或董事任命他。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合同，並從合同、安排或交易中獲得利益和利益，公司應向其支付費用，並在同等程度上比照其為董事作出補償，但他無權以候補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除非該候補董事通過不時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直接向其指定人支付報酬的部分(如有)。
91.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對其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董事應有一票(如果他也是一名董事，除了他自己的一票外)。如果他的任命者暫時不在香港或無法使用或無法行動，另一個董事的簽名的任何書面決議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的任命者應當是一個成員，除非他的任命通知提供相反，他的財產受益人簽名一樣有效。
92. 如果候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候補董事事實上即不再是候補董事，但該等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任命為候補董事，但前提是：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休，但在同一次會議上重新當選，緊接在其退休前根據本章程對該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將繼續有效，如同其未退休一樣。

董事費用和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報酬應當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除非另有執導的決議投票)並應(除非表決決議另有指示)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一致，董事會應平等分配，但任何董事如只在其任職期間的部分期間內擔任該等薪酬，則其在該等分部的級別只能按其任職期間與該等薪酬有關的比例計算。該等報酬應視為逐日累積。
94. 每個董事有權償還或預付所有的旅行，酒店和附帶產生的合理費用或將由他參加會議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債券的單獨會議，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
95. 任何董事如因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或居住在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可獲得該等額外報酬(無論是薪金、佣金、該等額外報酬應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普通報酬之外或用以替代。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前，應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通過作為董事離職的補償的形式，或作為其退休的代價或與退休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得的款項)。

董事的利益

97. 董事可能：
 - (a) 與董事職位一起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盈利場所(審計員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辦公地點或盈利場所支付給任何董事的任何報酬(無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均應是任何其他章程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任何報酬的補充；
 - (b) 他或他的公司以公司的專業身份行事(審計師除外)，他或他的公司可能因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如同他不是董事一樣；

(c) 繼續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人員或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推廣的公司可能會感興趣的供應商，股東或者和(除非另有約定)沒有這樣的主管應負責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受到他作為導演，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任何其他公司的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成員或其利益相關者。在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授予的表決權，或可由他們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等決議以支持任命他們自己或他們中的任何一位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對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進行表決或者支付報酬的，經理或其他人員的其他公司和任何董事可能投票支持的運動在上述方式儘管投票權，他可能是，或即將任命為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因此，他對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感興趣或可能感興趣。

98.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意向董事均不得因其職務而被取消與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無論是就其擔任任何職位或利潤場所的任期，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均不應予以迴避，任何訂立該等合同或享有該等利益的董事均不應就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由於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該董事應披露其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根據本協議第99條，他有利益關係。
99. 董事據他自己所知，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在與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議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的，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利益的性質，該會議首

先考慮簽訂合同或安排的問題，(如他知道他的利害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道他是或已變得如此利害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條而言，由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性通知的大意是：

- (a) 他是特定公司或企業的成員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對該公司或企業在公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
- (b) 他須被視為對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與他有關係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應被視為本條項下與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有關的利益的充分聲明，但除非該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和宣讀，否則該通知不生效。

100.(1) 董事不得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案，這些當中他或他的任何親密夥伴有重大利害關係，但是這項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第13.44章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就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借予的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第三方，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是由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亦或以提供擔保的方式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且可能促進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建議，董事或其密切關聯人現在或將來有興趣作為該要約的承銷或分承銷的參與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收養、修改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或由此受益；或
 - (b) 採用、修改或操作養老基金或者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親密夥伴和僱員，不提供的任何董事、或他的密切關聯，就此而言，任何並非一般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憑其在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2) 如果任何問題將出現在任何董事會會議的物質性利益的董事(除了會議的主席)或任何董事的權利(除了主席)投票等問題不解決，他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該等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沒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果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議，除非該主席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範圍並沒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開展，這可能支付所有費用在形成和註冊公司的公司，可以行使所有權利(無論是有關的管理公司的業務或其他)由這些章程要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但應遵守公司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並遵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與該等規定不相抵觸的規定，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定均不應使董事會在未制定該等規定的

情況下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力或權力的限制或限制。

- (2) 任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人有權依賴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或契據，文檔或手段進入或執行的任何兩個視情況而定董事代理共同代表公司，同樣應被視為有效進入或執行由公司視情況而定，受法治、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委員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權利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票面價值或可議定的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參與，作為工資或其他報酬的補充或替代；和
 - (c) 決定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按照本法案的規定進行註冊。
- (4) 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向董事或其密切關聯人提供。貸款，則如同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董事或其密切關聯人提供貸款。

第101條第(4)款僅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能修復他們的報酬(工資的方式或由委員會或授予權利參與公司的利潤或組合兩個或更多的這些模式)和支付工作費用的任何員工受僱於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可以將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的任何權力，當局和任選一賦予董事會或可操作的(除了其權力打電話和喪失的股票)，與權力副代表，可能批准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空缺。 — 任何這樣的任命或代表團可能在董事會等

條款和接受這樣的條件可能認為合適，和董事會可以刪除任命為上述任何人，可以撤銷或改變這樣的代表團，但任何誠信的人，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應因此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根據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公司或個人或任何變動中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該等目的的律師，並享有該等權力。當局和任選一(不超過那些屬於或由董事會可實行的這些文章)和等，這些條件可能認為適合，和任何此類委託書規定可能包含保護和便利的處理任何這樣的律師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地方，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將其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力和自由裁量權轉授給他人。該等律師如獲公司印章授權，可在其個人印章下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4. 董事會可以委託和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權力可運用的在這樣的條款和條件等限制，它認為合適，和兩種間接或排除，自己的權力，並可隨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誠信的人在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均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匯票和其他票據，不管是否抵押或轉讓，和所有收據貨幣支付給公司簽名，接受，認可或執行，視情況而定，在董事會等方式將不時通過決議確定。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合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其業務有關聯的公司)，設立並從本公司的資金中供款於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體恤津貼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壽險或其他好處為員工(即是和下面的段落應包括任何董事或者董事可能持有或任何行政辦公室或任何利潤在辦公室舉行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前僱員的公司和他們的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

- (2) 董事會可能會支付，進入協議支付或者資助可撤銷的或不可撤銷的，和主題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僱員和前僱員和他們的家屬，或任何這樣的人，包括養老金或額外的好處，如果有的話，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的權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退休時、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發給該僱員。

借款能力

107.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來提高或借款和抵押貸款或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現在和未來)和未繳股本的公司，該法案，發行債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是否直接或作為抵押品安全對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
108. 公司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可轉讓，不包括公司和發行該等債券的人之間的任何股權。
109. 任何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在贖回、放棄、支取、股份分配、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等方面享有任何特權。
110. (1) 當公司的任何未繳資本被收取時，所有在其上收取任何後續費用的人都應按該前費用收取相同費用，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前費用之上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適當的登記冊，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和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信用債券，並應適當遵守法案中有關押記和信用債券登記的規定。

董事會議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處理事務而召開會議、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調整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額外的一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適時給董事如果是給這樣的董事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在董事會等其他方式可能不時確定。
113. (1) 董事會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以任何其他數字確定，否則為二(2)人。如候補董事缺席，候補董事也應算作法定人數，但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所有與會人員可通過該設備相互同時和即時通信，為計算法定人數，這種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就像參加會議的人親自出席一樣。
- (3)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如果沒有其他董事提出反對意見，如果出席會議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該等董事會會議終止前，該等董事均被計入法定人數。
114. 連續董事或唯一的連續董事可在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或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則連續董事或唯一的連續董事，儘管董事的數量低於固定數量或依照這些文章的群體或只有一個持續的導演，可能為了填補空缺職位在公司的董事會或召喚大會但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長和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並決定他們分別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任期。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職權和酌情決定權。

- 117.(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力和酌情決定權委託給由該等董事和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如委員會認為適當，可隨時撤銷該委託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或全部或部分撤銷該等委員會，或就個人或目的撤銷該等委員會。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城規會可能強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這類委員會根據這類規定，並為實現其被任命的目的而採取的一切行動董事會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記入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所載條文規管，以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該條文適用，且不被委員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動的董事除外)以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其任命者暫時無法作為上述應當(提供這樣的數量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進一步提供這樣的決議得到的副本或其內容傳達到全體董事暫時有權接收通知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同樣的方式)的效力和效力，如同一項決議已在董事會正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或幾份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副董事簽署，為此，一名董事或一名副董事的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一個董事會會議的目的考慮任何問題或業務，公司的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和董事會已經確定，這種利益衝突的材料。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所作的一切真誠行為，儘管事後發現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按上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瑕疵，或該等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就好像每一位該等人士都是經正式任命、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該等委員會的董事或成員一樣有效。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總經理，公司的經理或經理和可能解決他或他們的報酬的工資或委員會或通過賦予權利參與公司的利潤或通過組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模式和支付工作費用的任何人員的總經理，他或他們可能因公司業務而僱用的經理或經理。
122. 總經理、經理或經理的任命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123.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經理簽訂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的權力，經理任命一名或多名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屬下的其他僱員，以經營公司的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124. (1) 根據公司法法案和本章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是董事，也可能不是董事)，所有這些人員均應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董事應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舉一名主席，如果提議有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該職位，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應獲得董事可隨時決定的報酬。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任命，並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和任期條款擔任職務。如認為合適，可任命兩(2)人或兩(2)人以上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成員的會議，並須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內。他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公司高級職員應在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中享有董事不時授予他們的權力和履行董事不時授予他們的職責。

127. 法令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由一名董事或對一名董事作出或對秘書作出的某件事，而秘書不應因該件事是由同時作為董事和作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對同一個人作出而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公司應安排在其辦公室的一個或多個賬簿中保存董事登記冊，且高級管理人員，其中應填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該等登記冊的副本，並應不時通知該等董事和高級職員根據法案的要求發生的任何變更。

備忘錄

129. (1) 委員會須安排會議記錄妥為記在為此目的而設的簿冊內：

(a) 所有官員的選舉和任命；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所有決議及每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議事錄，以及在有經理的情況下，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錄。

(2) 會議記錄由總部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設立或證明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的蓋章，本公司可有證券印章，該印章是本公司印章的副本，在其表面加有「證券」字樣，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提供每個印章的保管，沒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保管應使用印章。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可任命的人士(一般情況

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簽名，但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該等或其中任何一個簽名，或以某種機械簽名的方法或系統予以附加。每一份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文書，均視為已加蓋印章，並獲董事會先前給予的授權簽署。

- (2) 公司在國外有印章使用的，董事會可書面指定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和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對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中凡提及印章的地方，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提及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身份驗證的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任命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且證明副本或提取佣金作為真正的副本或提取，如果書籍、記錄、文檔或賬戶比在總部辦公室或其他地方的當地公司的經理或其他官保管應當被視為一個人由董事會任命。一份聲稱是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該等證明應成為有利於所有與公司打交道的人的結論性證據，因為他們相信該等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記錄或摘錄是正式組成的會議的真實和準確記錄。

破壞的文件

132.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已被註銷的股票；
 - (b) 自本公司記錄該等授權變更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委託或其任何變更或取消，或名稱或地址的任何變更通知；
 - (c) 在由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由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分配書；和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關閉後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最終應推定為有利於公司的是，根據任何此類文件所作的登記均已妥善完成，而每一份以此類文件為基礎所作的登記均已妥善完成，而每一份以此類文件為基礎所作的股票均已妥善註銷，且以這種方式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和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在本協議項下銷毀的每一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在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中記錄的細節而有效的文件。(1)本條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不向公司明示該文件的保存與索賠有關；(2)本條款的所有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在上述時間之前或在未滿足上述第(1)條條件的情況下，對任何該等文件的銷毀負有任何責任；及(3)本條中提及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第(1)款(a)至(e)項所述的文件以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人代其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不得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人明示該文件的保存與索賠有關。

股息和其他支付

- 133. 根據該法案，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股息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或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備中宣佈和支付。在普通決議的批准下，股息也可以從股票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佈和支付，這些賬戶可以根據公司法授權用於此目的。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當按照已支付的股份金額申報和支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繳付的股款，不應視為已繳付的股款；和
 - (b) 所有股息應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按照已支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的利潤，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普遍性)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將付出這樣的臨時股息的這些股票資本的公司，賦予其持有者延遲或非優惠的權利和尊重那些賦予其持有者優先權利的股票紅利和提供善意的董事會，董事會行為不得招致任何責任股票的持有者授予任何偏愛的原因，他們可能遭受的損害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的支付延期或非優惠權利也可以支付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在任何股份公司的半年報或任何其他日期，如董事會認為該等利潤有理由支付該等款項。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給成員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39. 任何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憑單方式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往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居首位的股東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致姓名在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張此類支票或保證均須按持有人的順序付款，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按該等股份在登記冊上名列第一的持有人的順序付款，和應當抄送他或他們的風險和支付的支票或銀行保證的是應當構成一個好的放電公司儘管隨後可能出現相同

的被偷了或者任何背書上被偽造的。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的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在申報後一(1)年內未申請的股息或獎金，在申請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自聲明之日起六(6)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將被沒收，並歸還給公司。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支付至單獨賬戶，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款項成為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的股份，來全部或部分滿足該等股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券或認股權證，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這樣的方式，在任何困難出現在分配方面董事會可能解決一樣認為權宜之計，就股份比例而言，忽略部分權益或將相同的比例向上或向下取整，並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並可確定應根據所確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任何對董事會有利的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該等任命應有效並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將或可能分配資產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地區，不得向擁有註冊地址的成員提供上述資產，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成員的唯一權利應是接受上述現金支付。因上述語句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應被視為或視為單獨一類成員。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向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解決以下任何一項：
 - (a) 這種股息滿足完全或部分的形式分配股份譽為全部付清了，提供會員資格權利將有權選擇接受這種紅利(或部分如果董事會決定)的現金分配等代替。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通知給予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且並須連同該等選舉通知表格一併遞交，並指明須遵守的程序、為使已填妥的選舉表格生效而必須遞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該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和
 - (iv) 對於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當選股份」)，股息(或上述分配股份所須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使相關類別的股份滿意，應在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上，以全額支付的方式分配給非當選股份的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資本化並從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載列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應用，以及作為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票溢價賬戶、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資本贖回儲備(定義見下文)的貸方，由董事會決定，須繳付有關類別的適當數目的股份，以便在該等基礎上分配及分配給非選股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成員應有權選擇接受一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當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有關股票的持有者選舉賦予他們的權利，應當派人通知形式的選舉和指定的過程遵循和這個地方和最新的日期和時間填妥形式的選舉必須要是有效的；
 - (iii) 可就獲賦予該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和

- (iv) 紅利(或相關的那部分股息的權利選舉已經給予)不得支付現金股票所分享的尊重選舉中已經適時地行使(「選股」)及其代替相關類的股票應當分配譽為全部付清了所有的當選在上述分配基礎上確定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利用和應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的利潤(包括利潤和站的信貸儲備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以外的認購權儲備(如下定義))的董事會可能決定須繳付有關類別的適當數目的股份，以便在該等基礎上分配及分配予選股的持有人。
- (2) (a) 股票分配按照本章程的段落(1)規定等級按同一比例在各方面與同一個類的股票(如果有的話)然後在問題保存只至於參與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發行版，獎金或權利，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宣佈，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第(1)款(a)或(b)項規定的同時，或在董事會宣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規定，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按參與分配、紅利或權利的次序排列。
- (b)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被認為是必要或有利的行動和事項，以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在股份以分數形式分配的情況下，有權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權利匯總並出售，以及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享有的人的規定，或被忽略或四捨五入或向下，或部分應享權益應歸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感興趣的股東與本公司就資本化及其附帶事項達成協議，而根據該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董事會的建議解決的任何一個特定的公司的股息，

儘管本條(1)款的規定股息可能滿足完全的形式分配股份譽為沒有提供任何權利全部付清了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形式接受股息，而不是這樣分配。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在任何地區擁有註冊地址的任何股東提供本條第(1)款規定的選舉和股份分配權利，如果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認為，傳閱有關選舉權利或股份分配的要約將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根據該等決定予以解讀和解釋。因上述語句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應被視為或視為單獨一類成員。
- (5) 任何決議宣佈股息股票類，是否解決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可以在一個特定的日期指定相同的應支付或可分配到人註冊為非流通股股東在業務，儘管該日期可能是決議通過日期之前的日期，在該日期之後，應根據他們各自登記的持股情況支付或分配股息，但不影響任何此類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就該等紅利所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獎金、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公司向股東的要約或贈款。

儲備

- 143.(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應不時將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金額記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票溢價賬戶。本公司應始終遵守法案中有關股票溢價賬戶的規定。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確定為準備金的數額，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準備金應用於適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於的任何目的，而在等待該等申請時，也可酌情決定受僱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需將構成準備金的任何投資與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別。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不宜分配的任何利潤，而無須將該等利潤存入儲備金。

資本化

-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不時在任何時間，通過一個普通的決議，需要利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數量暫時站的信貸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戶)該等金額是否可用於分配，並據此規定，如果該等金額以股息的方式分配並按相同比例分配，則該等金額可自由分配給各成員或有權享有該等金額的任何類別的成員，前提是不以現金支付，但適用於或用於支付該等成員分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暫未支付金額，或用於全額支付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在這些成員之間，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分配和分配時，計入已繳足的款項，且董事會決議應當給效應提供，對於本章程目的，任何資本贖回股份溢價賬戶和儲備或基金代表未實現利潤，只能應用在支付全額未發行股票公司的分配等成員認為完全支付。
- (2) 除非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票溢價賬戶及盈虧賬戶)暫記入貸方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用於支付擬分配的未發行股份給，(i)公司和／或其關聯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運動或購股權的任何選項或獎項授予任何激勵方案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這樣的人已經採用或批准的成員大會，或(ii)任何受託人的信託人公司發行的股票分配，與任何股票激勵計劃的操作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這樣的人已經採用或批准的成員大會。
14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根據前一條的任何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有關股份比例的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和轉讓任何分數或可能解決分佈應盡可能近可能可行的正確的比例但不完全或完全忽視分數，並

可能確定現金支付任何成員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似乎對董事會有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配的人士，簽署為使該等合約生效所必需或需要的任何合約，該等委任須具效力並對會員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規定應在不受該法案禁止並符合該法案的情況下生效：

- (1) 如果，只要本公司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則本公司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所作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會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格而使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票的面值，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該等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設立並在其後(以本條規定為準)按照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應當在任何時間的總和小於暫時將需要資本，用於支付全額名義所需的額外的股票發行和分配譽為完全依照子段落(c)以下所有訂閱的全額行使權利突出並應使用認購權保留，在配售該等增發股份時，全額繳付該等增發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目的除了上面指定的，除非所有其他公司的儲備(除了股份溢價賬戶)已失效，並僅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利後，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即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名義股份金額，可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時，視情況而定為認購權的相關部分)，此外，就認購權而言，應向行使權證持有人分配相當於以下差額的額外名義股份，並記入已全額支付的賬戶：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利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利時須支付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和
 - (ii) 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該認股權證本可行使的名義股份數量；它一直這樣認購權可以代表有權認購股票以低於票面價值和這種運動後立即站到信貸的認購權儲備等需要全額支付了額外的名義資本出資額，並適用於全額支付該等額外的名義股份金額，該等股份應立即分配，作為全額支付給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和
- (d) 如果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利時，認購權利儲備的信用額不足以全額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名義份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以後可動用的任何利潤或準備金，(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票溢價賬戶)，直至上述股票的額外名義金額支付及分配完畢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對當時發行的公司已全額支付的股份支付或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在該等支付和分配之前，本公司應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一份證明其有權分配該等額外名義數量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以記名形式存在，並應全部或部分以一股的形式進行轉讓，其方式應與目前的股份轉讓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有關的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在發出該等證書後，將有關的詳細資料告知每一位相關的行使權證持有人。
- (2) 根據本條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在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分配的其他股份同等。儘管本條第(1)款有任何規定，任何股份不得因行使認繳權而分配。

- (3) 本條關於設立和維持認購權保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可能改變或廢除的方式予以修改或增加。或在未經該等保證人或該類保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為本條項下任何保證人或該類保證人的利益而改變或廢除該等規定的效力。
- (4) 證書或報告的審計公司目前是否認購權儲備需要建立和維護，如果所以的數量需要建立和維護的目的的認購權儲備已經使用，至於被用來彌補公司虧損的程度，以及需要分配給行使權證持有人的額外名義股份金額，對於與認購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認購權保留(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保證人和股東具有結論性和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要求對本公司所收取和支出的款項，以及該等收取和支出所涉及的事項，以及該等財產、資產、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以及法案要求的或為真實和公平地了解本公司的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授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成員(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
149. 根據第150條，一份董事的報告複印件，伴隨着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戶，包括每個文檔兼併法律規定，由適用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包含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總結下方便頭和聲明的收入和支出，連同一份審計師的報告，應當至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21)天前發送到每個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人士，之前該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依照第56條規定，本條款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發送給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合持有人。

150.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的前提下，如有，則以章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發送來自公司年度賬目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視為滿足第149條的要求，以及董事報告，該報告應採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格式並包含相關信息，但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如他以送達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要求，則要求本公司除提供財務報表摘要外，還向他提供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第149條所指的人送交該條所指的文件或者依照第150條的規定提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要求，如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出版第149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則視為滿意，且以及(如適用)通過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提供符合第150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履行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的方式處理該等文件的發佈或接收。

審計

152. (1) 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須延續至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該等審計師可為公司成員，但在其繼續任職期間，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均不得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2) 成員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刪除審計師任期期滿前的任何時候辦公室，應當通過普通決議，會議上任命另一個審計師在他餘下的任期內代替。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應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應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確定。

附錄3
第17條

附錄3
第17條

附錄3
第17條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審計師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看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簿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他們所擁有的與本公司賬簿或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
157. 本章程規定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當經審計人員審核，並與有關的賬簿、賬目和憑證進行核對；他應當書面評標報告陳述聲明和資產負債表等是否制定，目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其操作的結果的審查，以防信息應當被稱為公司的董事或官員，是否同樣的裝修，很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的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並將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此處所指的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標準。如果是，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應披露這一事實，並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會員發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形式，電傳或傳真發送消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或通信傳輸和任何此類通知和文檔可以提供或由公司或任何成員親自或通過發送它通過預付信封寄給《華盛頓郵報》等成員在他的註冊地址出現在註冊或任何其他地址由他公司為目的，視情況而定，通過傳輸任何這樣的地址或傳輸任何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提供的他的公司給他的通知或傳遞注意合理和善意的人認為在相關時間將導致通知成員或如期收到的也可能是適當的廣告報紙按照指定股票的需求或在適用法律允

許的範圍內，將該通知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網站上可用（「可用性通知」）。可用性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成員發出，但不應在網站上張貼。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通知姓名在登記冊上列在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一，這樣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達已足夠。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通過郵寄送達或者交付的，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當通過航空郵寄，並應當在裝有該等郵資已預付，在證明該等服務或遞送時，應足以證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袋已正確地寫好地址並已投寄，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是這樣寫的並已投寄的，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之日起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視為本公司於可獲得通知送達會員的翌日向該會員發出；
- (c) 如果以本條款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在個人送達或交付時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的發送或傳遞時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服務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等服務、交付、遞送或傳送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書即為確證；和
- (d)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章程、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可以單純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的方式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

160. (1)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在任何成員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成員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該成員仍應遵守，無論該公司是否有注意到的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被視為

送達或交付的任何共享註冊等成員的名義單獨或聯合持有人，除非他的名字，時的服務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已經刪除註冊持有人的份額，這樣的服務或交付應當為所有目的被認為是足夠的服務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在所有感興趣的人(無論是否會同聲稱通過或在他)的份額。

- (2) 本公司可向因成員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發出通知，通知通過以其姓名為收信人的預付信件、信封或包裝郵寄，或以死者代表的頭銜，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以任何類似的描述，地址為聲稱有此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或(在提供該地址之前)以任何在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沒有發生的情況下可能發出相同通知書的方式發出通知書。
- (3) 任何通過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應受每一份通知的約束，在他的姓名和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之前，該股份已妥為給予該人以其所有權的人。

簽名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一名董事或副董事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或如公司是由董事、秘書或正式指定的律師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公司及其代表持有股份，如在相關時間依賴該等證據的人無法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則應視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根據其收到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的。

清算

162. (1) 根據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清盤的申請。
- (2) 除非法令另有指明，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將自願清盤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163. (1) 受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分配任何類別或類別的股份在清算時可用的剩餘資產(i)如果公司應當清盤且可供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應超過足以

償還清盤開始時已繳的全部資本，多出的股份應按所繳股款的比例在該等成員之間平等分配，及(ii)如果公司即將清盤，而可供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則應分配該等資產，因此損失應由會員承擔資本的比例支付，或應該已經支付了，在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開始清盤時。

- (2) 如果本公司開始清盤(是否自願清算或法院)清算人可以特別決議的權力和其他所需的制裁行動，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種類在成員之間分割，以及該資產是否由一種類型的財產組成，或是否由上述不同類型的待分割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會員之間或不同類別的會員之間進行分割。清盤人可在具有同等權限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按照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授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但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 164.(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和每一位審計師，以及正在執行或曾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他們或其中任何一個，或任何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員應當從財產和利潤中得到賠償和保障，對所有操作，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費用，他們或其中任何一個，或任何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員應當或可能產生或維持或因任何行為完成，同意或省略或執行他們的職責，或所謂的責任，在各自的辦公室或信託；他們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對另一方或其他一方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約負責、也不對為了一致而加入任何收據負責、或對於任何銀行家或他人與任何貨幣或屬於公司應當或可能影響提出或安全保管、存放或不足或缺乏的任何安全的任何貨幣或屬於公司應當放置在或投資，或其他損失，在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或與之有關時可能發生的不幸或損害，

但此賠償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附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相關事宜。

- (2) 每個成員同意放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不管是單獨的或還是在公司的權利，因該等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等董事在履行其與公司或為公司的職責時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但該等豁免不適用於可能附屬於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不得撤銷、修改或修改任何條款，新條款須經會員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制定。變更公司組織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時，應要求作出特別決議。

附錄3
第16條

信息

167. 沒有成員有權要求發現或任何細節信息尊重公司的交易或任何物質或可能在貿易秘密或機密的本質過程可能涉及到公司業務的開展，董事們認為哪些信息對公司成員的利益是不利的，這將是不明智的向公眾傳達公司成員的意見。